

清代四川

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 力
封面设计 张复祥

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

作者：鲁子健 出版：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发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印刷：四川省地震局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5·875 字数：672千
1984年6月第1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2500

书号：11316·4 定价：4·75元

前 言

在封建社会，财政活动体现为国家对社会物资或人力（徭役征发）的一种占有关系。这种关系主要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超经济手段而开展的。财政收支构成了国家权力的物质基础。

经济是财政的基础；财政治理的情况必然要对社会经济予以重要影响，而理财的成败得失又与一个朝代内政外交的修废举措密切相关。作为国家权力的物质基础，财政收支的手段、方向或性质不仅是剖析各个历史时期社会阶级关系的重要钥匙，而且是透视整个历史的一面镜子。

财政史的任务，既要阐明历史上各种理财思想、有关策议、典章制度的沿革利弊，尤其要通过对不同政治历史背景下财政收支实践的考察，全面深入地探索它与整个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联系，揭示出各个历史时期阶级关系跌荡起伏的内在导因，指出一代政权治乱盛衰的阶级根源。

财政活动交错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间的特殊位置，它能较为锐敏地感触及阶级统治的实质，因而它的暴露或公布具有较大程度的讳隐性。在我国浩瀚的古籍中，虽然一般都辟有“食货”、“国用”、“财赋”、“征权”等专篇，集中记载了大量的财政经济史迹，但这些史事的缺陷在于：详于典章制度，疏于具体科征费支过程；对所谓“经制”的科比广为宣播，对于大量浮于正赋的苛敛极力掩饰；财政管理体制上固守中央的统一财权，对反映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而实际存在的地方摊派秘而讳书；由于财政收支无预算制度

可言，统计数字粗略残缺，且因口径不一而相互抵牾，破绽百出，等等。另一方面，则有不少珍贵财经史事散载于正史的纪、传、其它志篇，以及文集、奏议、方志、野史、札记等各类文献著作中，表现以东鳞西爪的形式；有的甚至隐约于文里行间，只是在记叙其它史事时偶尔窥涉，目珠掩混。不经过相当的罗掘爬梳，钩校辑佚，查找使用极其不便。这都给我们对财政史的研究工作客观上带来一定困难，无庸讳言，财政史研究，在我国专业史研究中至今仍然是一个十分薄弱的学术领域。

为了加强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许涤新同志和经济研究所原副所长严中平等同志，于一九七七年专函四川省委宣传部，建议四川省组织人力开展对财政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为该项学术领域的研究做一些基本建设。考虑到清朝是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代财政集历代封建财政管理体制之大成而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财政转化，在我国封建财政史中处于承先启后的重要历史阶段，颇具代表性。因而本书选择对这一历史时期的财政史迹首先收集整理。

《清代四川财政史料》分为上下两卷。根据财政历史的发展并结合史事内在的逻辑联系，分专题辑了户政、土地制度、赋役制度、蠲政、盐政、榷关、茶政、杂课、仓储、捐纳等等有关财政经济制度的历史沿革，财政管理体制的演变，财政收支状况及其过程，有关的政治历史背景，财政与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关系，财政金融，等等方面的广泛史迹。通过史料的分类排比，于财政运动错综复杂的联系中，就一个地区的角度，较客观地展示出清朝二百六十余年间财政建立、发展的趋势及其特点的大体轮廓；结合四川地区的特点，本书尽可能地注意了各少数民族地区财政经济史迹的发掘整理。围绕财政主体，兼收了散逸于野史、札记、方志中有关人物、民俗、地方掌故、物产、实业、灾异、货币、物价等具有较高价值的史料。本书资料采撷于各类官书、文献、奏议、文集、笔

记、钞稿、史传、财经专著、报刊、档案、族谱、地方志等近四百余种，册以千数计。将这些史料编辑出版，期望能引起有关研究工作者、专家们思考探索，聊助于研究，并为政府财经各部门提供一点历史参考。

清代四川财政史料的收集工作，早于一九六二年即着手进行。原来的目的，系为编写四川省省志清代（1840—1911年）财政篇目的需要（原四川省省志清代财政篇由四川财经学院张芳笠老师与原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鲁子健两人负责编写工作）。一九六六年编志工作因故中断，继于一九七八年开展本书的编辑工作。这次的整理编辑，曾适当选摘了前期收集的部分资料加以剪裁、匡误、补阙、校释，并进一步收集补充了大量地方志、书刊、档案文献中有关财政经济资料而编辑出来的。在本书前后历十年的编辑过程中，曾得到四川省图书馆、四川财经学院图书馆、四川大学图书馆、重庆市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新都县档案馆、大邑县展览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赞助。四川省图书馆古籍部沙铭璞、何金文等老师为支持本书的编辑工作，长年累月以来，他们那种“为人作嫁”、热情诚恳、默默耕织的服务精神和工作态度，使编者深表敬佩。对本书曾给予关心和赞助的还有汤象龙、经君健、刘琢玉、张志元、林耀伦、张利源、曾章武等同志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各位师友。借此一并致谢。

作为该项科研任务的直接承担者，由于水平有限，编辑中必然存在不少谬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鲁子健

一九八四年春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辑 凡 例

- 一、本书辑录清代（1644—1911）二百余年间四川省财政史资料。为比较全面地反映这一时期财政的演变过程，对某些属于全国性的重大财政经济政策措施、有关的政治军事活动资料，也酌情选录了适当部分作为背景材料编入有关章节。
- 二、编辑体例，采取专题形式，将资料分为若干专题，每一专题定为一章；再通过节和目的层次，按各专题本身的历史发展和逻辑联系结合的原则，分组依序排比资料。
- 三、选用资料，力求精简，原则上只选摘与本问题直接有关部分；同一篇中结构或文字紧连的某段资料，虽与本问题关系不甚直接，但史料价值较大者，少量亦以酌情保留。同一篇资料中涉及财政经济问题的几个方面，凡能分割独立而不影响原意，或不致被断章取义误用者，均一事一件分别摘录辑入各有关章节目录项内；对某些在内容上构成完整体系而史事牵涉面较宽的综合性史料，为避免因割裂致有损原意，则全文侧重辑入有关章节内。为保存资料原貌，除编者所编制的统计表外，原资料不作内容文字上的改动。
- 四、本书辑录以文字资料为主体，统计资料为辅。对财政经济领域的最基本数据，及某些庞杂、零星分散而价值较高的数字资料，按照一定线索和口径将其归类排比，换算整理成表，集中编入附表，使其与文字资料相互参证。数字资料有误者，尽量考证核实，无从查考者存疑。其整理方法及考证、校核、存疑

情况，于表末或适当位置加注。

- 五、为便于读者查阅方便，所选录的资料，根据需求和可能，尽可能地将每一史事的缘起、时间、地点注入圆括号（ ）内，列于该条资料之首。原文时间、地点缺而无考，或有疑难难断者，或缺，或加注问号（？）表示。
- 六、原资料中有残缺或不明的文字，以方框框□代之。明显的错别字、脱落字，于正文内酌加校注。某件资料需要按注者，其按注或列于正文之内，或于原文处注以星号*，以脚注方式列于文末。编者的按注以圆括号（ ）表示；资料原注均予全录，在原位置或适当位置以方括号〔 〕表示。原文中夹有双行小字夹注者，改为单行置于方括号〔 〕内。
- 七、本书辑录的资料一律由编者标点，对某些难于阅读的档案资料或内容庞杂的书刊资料，酌情予以分段。
- 八、资料来源，详细注于各条资料之末，放于圆括号（ ）内。全书所直接引用的全部书刊、文献、档案，统一编成目录，附于下卷书末，以便参考。

上卷目录

第一章 户政	(1)
第一节 户口管理	(1)
一 户籍类别	(1)
二 户口编审	(2)
第二节 各时期人口状况	(8)
一 人口构成及其变化	(8)
二 人口造报数额的估价	(23)
三 清末的人口普查	(34)
第二章 土地制度	(42)
第一节 清初招民荒垦的情况	(42)
一 清军入川初期的财政经济状况	(42)
二 招民荒垦政策的推行	(49)
三 报垦起科的规定	(61)
四 各地组织荒垦、恢复生产事例	(65)
五 荒垦成效	(73)
六 插垦起家的大户	(77)
第二节 土地陈报查丈	(80)
一 田粮隐匿罪例	(80)
二 土地勘丈标准、范围及其在四川开展的情况	(84)
三 查丈性质与弊端	(93)
四 乾隆时期垦户隐田补首与重粮减免情况	(99)

第三节 土地占有形式	(102)
一 土地类别	(102)
二 屯田	(103)
(一) 屯田管理	(103)
(二) 清初屯田	(105)
(三) 乾隆金川土屯	(115)
(四) 清末川边屯垦	(125)
三 学田	(130)
(一) 儒学学田	(130)
(二) 书院学田	(137)
四 营兵马厂地、旗地	(141)
五 其它各类官公田土	(146)
(一) 藉田、祭田	(146)
(二) 义田	(147)
(三) 徭役公田	(149)
(四) 三费田	(149)
(五) 其它	(151)
六 清末对官公田产的清理	(156)
七 土司地	(158)
八 民田	(161)
(一) 民田所有权及其转移的规定	(161)
(二) 嘉庆至宣统期间新都地区民田过割契约	(163)
第三章 赋役制度	(173)
第一节 徭役	(173)
一 丁徭银	(173)
二 夫役流差	(175)
第二节 官公田土租赋	(189)
一 屯田租赋	(189)

二	其它各类官公田土租赋	(196)
三	土司贡赋	(202)
一	土贡制度	(202)
二	各地土司贡赋示例	(212)
三	土司改流后对地赋的征收情况	(218)
(一)	清代前期改流科赋的情况	(218)
(二)	清末川边改土归流经过	(224)
(三)	清末川边地赋征收情况	(230)
四	民田正赋	(240)
一	明代的田赋	(240)
二	摊丁入地的经过	(242)
三	地丁征收则例	(244)
四	征解方法	(250)
五	清代前期的田赋附加	(258)
一	地方官借火耗名目存征	(258)
二	火耗归公争议与四川征派的情况	(260)
三	耗外平余银的增派	(269)
四	按粮派增津贴	(272)
五	各州县地丁耗羨征解情况	(275)
六	蠲政	(286)
一	田赋蠲缓	(286)
二	佃租减成	(300)
三	蠲缓弊端	(301)
· 第四	章 晚清田赋附加的恶性膨胀——按粮随征	
	津贴捐输	(305)
一	第一节 津贴捐输历年援案展办情况	(305)
一	咸丰以来援案展办津贴的历史背景	(305)
二	按粮捐输	(312)

(一) 历年展办常捐案·····	(312)
(二) 历年展办新捐案·····	(321)
(三) 捐输章程·····	(330)
第二节 津贴捐输的征纳方法与奏销·····	(336)
一 征纳方法·····	(336)
(一) 完纳执照·····	(336)
(二) 银两的平色补水、银钱折算与摊派率·····	(338)
(三) 增广乡试中额与州县学额·····	(342)
1. 加广中额、学额标准·····	(342)
2. 历年广额情况·····	(344)
二 光绪年间全省津贴捐输奏销情况·····	(352)
第三节 津捐节存银·····	(355)
一 津捐摊派中的浮收苛派·····	(355)
二 各级地方政府对津捐节存银的争夺·····	(356)
第四节 各州县按粮津贴捐输征派情况·····	(365)
第五章 晚清田赋附加的恶性膨胀——地方杂派与 公债租股·····	(384)
第一节 夫马摊派·····	(384)
一 夫马骚扰与丁宝楨整顿夫马局的情况·····	(384)
二 夫马流差章程·····	(392)
三 部分州县摊派示例·····	(397)
第二节 地方其它摊派·····	(405)
一 三 费·····	(405)
(一) 四川派办刑狱三费，刑部令各省推行·····	(405)
(二) 部分州县摊派示例·····	(406)
二 盐课归丁·····	(411)
(一) 盐课由商税改摊丁粮的经过·····	(411)
(二) 部分归丁州县示例·····	(414)

三	义仓摊派与户、兵、礼各房互争经办权·····	(415)
四	城防、团练经费·····	(418)
五	粮票捐·····	(421)
六	新政筹款·····	(423)
七	其它杂派·····	(427)
第三节	通过财政渠道按粮强制派筹的公债租股·····	(433)
一	昭信股票·····	(433)
(一)	举债经过与筹股章程·····	(433)
(二)	派为股款的流弊·····	(438)
(三)	部分州县派筹示例·····	(445)
二	川汉铁路租股·····	(450)
(一)	路中筹款经过·····	(450)
(二)	股款筹集办法·····	(457)
(三)	租股征派的封建强制性与弊端·····	(468)
(四)	官绅对股款的挪亏侵蚀·····	(477)
(五)	铁路收归国有对股款的处理·····	(493)
(六)	部分州县租股摊派示例·····	(500)
第四节	四川田赋及其附加在晚清财政中的地位·····	(507)
一	四川赋额占全国田赋比重的变化·····	(507)
二	田赋附加增长的趋势·····	(513)
第六章	地方官吏胥役的勒索浮收·····	(519)
第一节	清代中后期腐败的四川吏治·····	(519)
一	捐班充斥，官浮于缺·····	(519)
二	聚敛无艺，政以贿成·····	(528)
三	寻案勒索，刑狱滥施·····	(559)
第二节	书差局绅经手钱粮的舞弊行为与搜括手段·····	(575)
一	勒折拾尾，借银钱折算渔利·····	(575)
二	以完作欠，恣肆讹索·····	(583)

三	私征勒派，巧取豪夺·····	(588)
四	房书贿改粮册，任意推拨粮额·····	(594)
五	借游粮飞诬敲诈·····	(604)
六	收多报少，舞弊侵吞·····	(613)
第三节	抬垫钱粮重息盘剥·····	(619)
一	催科制度败坏，钱粮抬垫的合法化·····	(619)
二	津捐预解，由官帑票号重息借垫·····	(625)
三	粮贩串通房书预截粮票，包揽钱粮·····	(628)
四	粮差抬垫的重利盘剥·····	(632)
五	钱铺包揽与书差扫垫的利害冲突·····	(637)
第七章	农村经济与阶级状况·····	(641)
第一节	田赋转嫁·····	(641)
一	业主向佃户加押推赋·····	(641)
二	田赋的飞洒诡寄·····	(644)
三	明佃暗当，业尽粮存·····	(649)
四	大户贿匿，中小户承捐·····	(652)
五	绅衿恃豪估抗·····	(654)
第二节	土地关系·····	(657)
一	晚清土地占有情况·····	(657)
二	租佃关系·····	(660)
(一)	公产租佃·····	(660)
(二)	民田租佃·····	(662)
三	农村高利贷与土地兼并·····	(672)
(一)	农村高利贷情况·····	(672)
(二)	道光至清末一些大户集中土地的事例·····	(674)
四	田赋科派与土地转移的关系·····	(678)
第三节	农村抗粮反科派的斗争·····	(678)
一	课累灾频，农村生计日绌·····	(678)

二 农村抗粮反科派的斗争.....(705)

附表

附表1 清代四川省各时期人口统计.....(737)

附表2 嘉庆中四川省人口统计——各府厅州县
报部户口数.....(739)

附表3 嘉庆中四川省人口统计——各属土官土司
所属民户数.....(747)

附表4 顺治、康熙、乾隆时期各地匿田补首及
荒地报垦情况.....(750)

附表5 四川省历年耕地、赋额统计.....(755)

附表6 四川省各州县历年耕地面积变化情况.....(758)

附表7 四川省部分州县地丁征收则率.....(760)

附表8 康熙十年四川省各府州卫耕地与载粮赋额情况.....(770)

附表9 康熙末年至雍正六年田土清丈后四川各府州卫
户口、耕地、赋额的变化情况.....(772)

附表10 嘉庆中四川省各府厅州县耕地赋额情况.....(775)

附表11 雍正、乾隆、嘉庆时期四川省民、屯、学田耕地
赋额情况.....(783)

附表12 乾嘉时期四川省部分府州县书院学田情况.....(784)

附表13 道光朝四川省历年田赋正额、加闰、火耗银并本
色米豆征收情况.....(786)

附表14 道光朝四川省田赋正闰银分限完纳成数.....(789)

附表15 光绪年间四川省津贴捐输奏报数.....(790)

附表16	四川省37州县按粮津贴捐输摊派幅度·····	(791)
附表17	四川省各州县夫马流差摊派额·····	(795)
附表18	川汉铁路租股银四川省各州县按粮摊派情况·····	(798)
附表19	清末四川省田赋正额与由布政司统一征收的 附加税常年岁额·····	(801)
附表20	四川田赋加派幅度与北方及东南各省比较·····	(802)
附表21	四川省田赋及其加派与土地转移的关系·····	(803)
附表22	宣统三年四川省民田、土司地、各类官公田产 地丁租赋并各项附加征收预算比较表·····	(806)

第一章

户政

第一节 户口管理

一 户籍类别

正天下之户籍〔满州、蒙古、汉军丁档，则户部八旗俸饷处专司之；外藩札萨克所属编审丁档，则掌于理藩院〕。凡各省诸色人户，有司察其数而岁报于部〔由各省亲辖府、直隶厅、直隶州、厅、州、县、分管民户之州县佐贰官、营官、卫所、盐提举司、盐课司〕，曰“烟户”。凡户之别：有“民户”〔土著者、流寓入籍者、八旗销除旗档者、汉军出旗者、所在安置为民者，皆为民户〕；有“军户”〔原编屯卫，或归并厅州县，或仍隶卫所官，其屯丁皆为“军户”；凡充发为军者，其随配之子孙及到配所生之子孙，亦为“军户”〕；有“匠户”〔原编丁册，各省皆有“匠户”，轮班供役，嗣改为按户征银解京代班，曰“匠班银”；后各省渐次摊入地丁征收，惟于赋役全书仍存其目〕；有“灶户”〔各盐场井灶丁，是为灶户〕；有“渔户”〔原编渔户，皆隶河泊所，后渐次归并入州县〕；有“回户”〔各省散处之回民，皆列于民

户；惟甘肃撒拉尔等回户，仍设土司管辖〕；有“番户”〔甘肃循化、庄浪、贵德、洮州，四川懋功、打箭炉，云南维西、中甸等处同知通判所属，为番户〕；有“羌户”〔甘肃阶州、四川茂州所属有羌户〕；有“苗户”〔湖南乾州、凤凰、永绥、城步、绥宁，四川酉阳、秀山，广西龙胜、怀远、庆远、泗城，贵州都匀、兴义、黎平、松桃等处所属有苗户〕；有“瑶户”〔湖南、广东理瑶同知等所属为瑶户〕；有“黎户”〔广东琼州所属有黎户〕；有“夷户”〔云南云龙、腾越、顺宁、普洱等处所属有夷户〕。凡民男曰“丁”，女曰“口”，未成丁〔男年十六为成丁〕亦曰“口”；丁口系于户。凡腹民计以丁、口〔直省民数，督抚饬所属按保甲门牌册实在民数，岁以十月同谷数造册送部，户部于年终汇缮黄册具题，每年开除滋生多寡不齐〕，……边民计以户〔番、回、黎、苗、瑶、夷人等，久经向化者，皆按丁、口编入民数〕。

（《嘉庆会典》，卷11，页1—2。）

顺治三年诏：天下编审人丁，凡军、民、驿、灶、医、卜、工、乐诸色人户，并以原报册籍为定，惟年老、残疾、逃亡、故绝者悉行豁免。

（嘉庆《四川通志》，卷64，食货·户口，页11。）

二 户口编审

顺治四年题准：编审人丁，凡年老、残疾、并逃亡绝户，悉行豁免。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33，户部·清厘丁役，页5。）

顺治五年题准：三年一次编审天下户口，责成州县印官照旧例攒造黄册，以百有十户为里，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